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48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 (0048387A00_ATTCH2. pdf)

主旨：有關各級學校人員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構）學校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41383號函辦理。
- 二、為降低國內防疫負擔及維護師生安全健康，公立各級學校於旨述期間如遇學生寒暑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應比照旨揭規定辦理；私立學校部分，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秉權責比照建立相關規範。
- 三、另請學校落實每日體溫量測，並確實完成教職員及學生出席回報機制。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竹美國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學務處 109/03/25 09:29



1090001130

有附件